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倫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6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3983、185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倫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至三）犯罪事實欄所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均更正為「共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及附件三附表編號8訂單編號欄「MKB6XQQBJY」更正為「MKB6XQQBJV」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一至三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鈺倫提供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使詐欺集團向告訴人余芯汝、林靖純、曾梓欣施用詐術，而取得MyCard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其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先後對告訴人余芯汝、林靖純、曾梓欣詐欺得利，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斷。移送併辦

01 部分，均與本案為同一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予以審理，附此
02 敘明。

03 (二)聲請及移送併辦意旨均認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二者基
05 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
06 同，則此罪名變更尚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適
07 用法條。

08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得利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其參與
09 程度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詐欺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11 考，仍不思端正行為，提供其申辦之手機門號SIM卡，供他
12 人非法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以該門號為工具，詐騙告訴人
13 余芯汝、林靖純、曾梓欣，致上開告訴人均受有財產損失，
14 助長他人犯罪風氣，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
15 害；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未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
16 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惟念其提供門號SIM卡之
17 幫助行為，對詐欺犯罪所提供之助力較小，兼衡其自陳高中
18 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其並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報酬（見偵
21 字第9565號卷第94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有獲取犯
22 罪所得，爰不予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4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郭書鳴、張家
28 芳移送併辦。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吳雅琪

05 附錄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2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附件一：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9565號

14 被 告 林鈺倫（年籍詳卷）

15 選任辯護人 蔡昆宏律師（已解除委任）

16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林鈺倫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
20 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
21 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某時，在屏東縣○○鄉○○○○○
22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上開門號），
23 隨即在門市外將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4 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門號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
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以上
26 開門號註冊Dino App、聖祐遊戲公司「野蠻世界」遊戲帳號
27 「0000000000000000」、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帳號「8P17d
28 M47Bz」，再於113年1月13日之前某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
29 余芯汝，並陸續以IG（暱稱「李黑黑」）、LINE（暱稱
30 「宇」、「安」）等通訊軟體及上開門號與余芯汝聯繫，詎
31 稱：我可以協助你解決當舖、信用卡的債務，但我現在在營

區留守，你先以「0000000000」登入「野蠻世界」遊戲帳號幫我儲值點數，我之後再還錢給你云云，使余芯汝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或以自己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登入遊戲帳號小額付費儲值，或在苗栗縣苑裡鄉某萊爾富便利商店內，以ATM現金存款之方式，將款項存入詐騙份子指定之「花椒直播」儲值平台綁定之金融帳戶內，嗣又將本人及家人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胞弟余哲兆使用）、0000000000（父親余登峰使用）、0000000000（母親李曉芬使用）告知「李黑黑」，由「李黑黑」自行於附表5至21所示時間使用前揭門號小額付費，余芯汝再以LINE傳送驗證碼予對方。嗣因「李黑黑」遲遲未歸還如附表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2,500元之款項，余芯汝始察覺受騙而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余芯汝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倫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屏東縣○○鄉○○○○○○○○○○號0000000000後，隨即在門市外將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余芯汝之指訴。 (2)告訴人之手機頁面及其與暱稱「李黑黑」、「安」之人通訊軟體通聯頁面擷圖。	告訴人遭使用門號0000000000之人詐騙之事實。
3	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被告申辦租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3年1月15與告訴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曾有通聯，佐證被告租用之門號遭不法份子做為詐欺取財工具之事實。
4	Dino APP註冊資料及轉帳交易紀錄（警卷第23頁）	告訴人至ATM現金存款5,000元至詐騙份子指定之「花椒直播」儲值平

01

		台綁定之金融帳戶000-00000000000* ***93，款項旋遭使用門號00000000 00之Dino APP用戶轉帳匯出之事實。
5	(1)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告訴人余芯汝簽訂之 線上購點切結書（警卷 第20-22頁）。 (2)IP使用者查詢資料（警 卷第30-35頁）。 (3)聖祐遊戲公司「野蠻世 界」遊戲帳號「0000000 000000」註冊資料及交 易明細（警卷第24-25 頁）。 (4)博塏股份有限公司遊戲 帳號「8P17dM47Bz」註 冊資料及交易紀錄（警 卷第26-27頁）。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及其家人之行動 電話門號小額付費款項，均用於購 買MyCard遊戲點數，儲值點數之遊 戲帳號「00000000000000」、「8P17 dM47Bz」均係以00000000000註冊， 且儲值點數時登入網路之IP，亦為 門號00000000000所使用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3 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郭書鳴

09 附表

10

編號	詐騙份子取得款 項時間	詐騙份子取得款項方式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款項去向
1	113年1月14日 19時37分許	余芯汝以自己使用之門號 0000000000 小額扣款儲 值。	2,000元	購買MyCard遊戲點數，儲值至聖祐 遊戲公司「野蠻世界」遊戲帳號「0 000000000000」。
2	113年1月14日 21時8分許		3,000元	
3	113年1月14日 21時10分許		3,000元	
4	113年1月14日 23時44分許	余芯汝將款項存入「花椒 直播」儲值平台所綁定之	5,000元	遭詐騙份子用以購買MyCard遊戲點 數，儲值至某平台之遊戲帳號「000

		金融帳戶後，隨即遭詐騙份子以Dino App將款項轉帳匯出。		0000000000000000」。
5	113年1月16日 1時43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哲兆)	1萬元	遭詐騙份子用以購買MyCard遊戲點數，儲值至博塏股份有限公司之遊戲帳號「8P17dM47Bz」。
6	113年1月16日 1時46分		1萬元	
7	113年1月16日 1時53分		1萬元	
8	113年1月16日 1時58分		5,000元	
9	113年1月16日 14時4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芯汝)	1,000元	遭詐騙份子用以購買MyCard遊戲點數，儲值至聖祐遊戲公司「野蠻世界」遊戲帳號「00000000000000」。
10	113年1月16日 1時31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哲兆)	1萬元	
11	113年1月16日 1時34分		1萬元	
12	113年1月16日 1時38分		1萬元	
13	113年1月16日 1時48分		1萬元	
14	113年1月16日 1時51分		1萬元	
15	113年1月16日 1時56分		1萬元	
16	113年1月16日 0時55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哲兆)	3,000元	
17	113年1月16日 15時4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芯汝)	500元	
18	113年1月16日 13時49分		5,000元	
19	113年1月16日 6時37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登峯)	5,000元	
20	113年1月15日 20時53分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李曉芬)	5,000元	
21	113年1月16日 1時分30	電信門號小額付費 (0000000000/余哲兆)	5,000元	
合計			13萬2,500元	

02 附件二：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13983號

05 被 告 林鈺倫 (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併案審理，茲將犯
 07 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倫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某時，在屏東縣高樹鄉某中華電信門市申辦租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隨即在門市外將該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門號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潮流」之帳號傳送訊息給林靖純，佯稱：如幫忙儲值遊戲點數，可獲取每筆新臺幣（下同）200元至300元代儲值費用云云，使林靖純陷於錯誤，而於113年1月8日0時23分許至1時50分許，以自己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帳單小額付費功能，儲值共2萬7760元至該詐騙集團以本案門號申請之遊戲帳號內。嗣因林靖純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靖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倫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是其親自申辦後，隨即將門號sim卡交與自稱「高慈憶」之友人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靖純於警詢時之指述	上開犯罪事實欄遭詐騙之事實。
3	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申登資料、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體LINE對話紀錄、小額付費 簡訊翻拍照片等	
----	---------------------------	--

02 二、核被告林鈺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併辦理由：

05 查被告林鈺倫前因幫助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
06 度偵字第9565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臺灣橋頭地方
07 法院友股以114年度簡字第201號審理中，有該案聲請簡易判
08 決處刑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所
09 為與上開案件，係被告於同一時、地，提供同一門號予他人
10 使用，用以詐騙不同被害人，與上開案件具有一行為觸犯數
1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依法移請併案審理。

12 此 致

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5 檢 察 官 郭書鳴

16 附件三：

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8595號

19 被 告 林鈺倫 (年籍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友股審理之114年度簡字第201
21 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
22 述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鈺倫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
25 成為財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
26 意，於民國113年1月5日某時，在屏東縣○○鄉○○○○○
27 ○○○○○○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上開門號)，
28 隨即在門市外將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9 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門號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
3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其他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潮流」及IG帳號「李黑黑」對曾梓欣訛稱：幫忙儲值遊戲點數云云，使曾梓欣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或以自己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登入遊戲帳號小額付費儲值，並提供驗證碼予對方。嗣因曾梓欣發覺受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梓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鈺倫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屏東縣○○鄉○○○○○○○○○○號0000000000後，隨即在門市外將門號SIM卡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曾梓欣之指訴。 (2)告訴人之手機頁面及其與暱稱「李黑黑」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告訴人遭使用門號0000000000之人詐騙之事實。
3	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被告申辦租用之門號0000000000，於113年1月15與告訴人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曾有通聯，佐證被告租用之門號遭不法份子做為詐欺取財工具之事實。
4	(1)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告訴之訂單。 (2)IP使用者查詢資料。 (3)聖祐遊戲公司「野蠻世界」遊戲帳號「0000000000000」註冊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付費款項，均用於購買MyCard遊戲點數，儲值點數之遊戲帳號「0000000000000」係0000000000註冊，且儲值點數時登入網路之IP，亦為門號0000000000所使用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三、併案理由：被告林鈺倫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9565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友

股以114年度簡字第201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四、致告訴人認被告另涉有恐嚇犯行，然本件被告既已將門號交付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則與告訴人對話之人並非被告自屬無疑；另參以對話紀錄中，對方係出言：「我號被鎖了，現在換我搞你了，一人一次，你把我的帳號搞永久封禁，我送你銀行永久凍結不為過吧」等語，尚與恐嚇罪之「惡害通知」有間，則被告並不構成恐嚇罪自明，尚難僅以告訴人單一指訴認被告此部分之犯行，然此部分犯行若成立，則與原起訴事實為事實上同一之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諭知。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詐騙份子取得款項時間	訂單編號	遭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1月26日 11時17分許	MKB6XQQ72Y	170
2		MKB6XQQ7H2	170
3		MKB6XQQ7N7	170
4		MKB6XQQ88V	170
5		MKB6XQQ97N	170
6		MKB6XQQB1B	170
7		MKB6XQQDNK	170
8		MKB6XQQBJY	340
9		MKB6XQS72X	590
10		MKB6XQS6QQ	590

(續上頁)

01

11		MKB6XQS6HY	590
12		MKB6XQS63V	590
13		MKB6XQS5S0	590
14	113年1月26日 11時42分	00000000000000	3000

02

0000000000000000